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YL26SGFG07035

项目名称：仁化县人民医院检验及病理外送服务合作项目

采购人：仁化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2026 年 08 月 06 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采购包项目请仔细检查采购包号，采购包号与采购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 八、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九、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 如招标文件有“提供原件核查”的资料要求的，由投标人列好目录并密封，于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内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并于评审次日凭单位介绍信或相关材料前往招标代理机构处取回，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 十一、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二、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三、 由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停车紧张且因场地有限，本代理机构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请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一、说 明	16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21
六、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2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4
九、适用法律、政策	25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7
十一、评审表格	28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自查与响应表	41
（二）资格符合证明文件	47
（三）商务部分	58
（四）技术部分	61
（五）价格部分	62
第六章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受仁化县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仁化县人民医院检验及病理外送服务合作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在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兴强财富广场 A 栋 15 楼 C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YL26SGFG07035
项目名称：仁化县人民医院检验及病理外送服务合作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400,000.00
采购需求：

品目名称及编码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最高限价(元)	所属行业	项目属性
C04990000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仁化县人民医院 检验及病理外送 服务合作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2,4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

本项目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注：上述第（2）-（4）项如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依据《投标函》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失信主体”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依据《投标函》)

(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或《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提供证件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如投标人所提供合格证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需同时提供两者之间的说明文件,说明文件适用全文存在不一致的地方。

(4) 投标人具备卫生行政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需包含医学检验科及病理科,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如执业机构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时,需同时提供两者间关系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适用全文存在不一致的地方。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06日至2026年08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38号良村兴强财富广场A栋15楼C

方式:现场登记。

投标登记费(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8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文件地点: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38号良村兴强财富广场A栋15楼C

开标地点: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38号良村兴强财富广场A栋15楼C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不纳入政府采购监管范畴。

2. 本项目公告刊登媒体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gzylzbd1.com>)

3. 投标登记时需提供投标登记申请表(可从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gzylzbd1.com上下载,打印填写完毕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单个采购包投标登记费300元,登记后不退。

4. 联系邮箱: 投标登记等咨询处理: yilishaoguan@163.com

5. 其他: 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所投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 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仁化县人民医院

地址: 韶关市仁化县建设路 28 号

联系方式: 0751-6340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地 址: 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兴强财富广场 A 栋 15 楼 C

联系方式: 0751-8221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罗小姐

电 话: 0751-8221111

2026 年 08 月 06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要求的指标中,标注有“★”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响应,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凡标有“▲”的参数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

一、采购项目内容

(一)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期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仁化县人民医院检验及病理外送服务合作项目	3 年	2,400,000.00	2,4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

二、采购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 技术要求

1. 投标人实验室符合国家卫计委《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2. 投标人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投标人实验室有参加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
4. 投标人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ISO15189 认可证书;
5. 投标人实验室须具有临床检验中心颁发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
6.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
7. 投标人检验实验室需拥有专业的病理医师人员,可提供专业的病理诊断服务;
8. 投标人具备远程病理和术中冰冻病理服务能力;

9. 投标人拥有病原微生物检测平台, 具备病原微生物高级专家, 出具报告快速、准确, 可充分满足临床需求; 投标方具有符合国家细菌耐药监测网要求规范的药敏分析报告, 协助医院进行细菌耐药监测, 为医院合理使用抗菌素提供依据;

10. 投标人具备病理报告结构化服务能力, 能提高病理诊断质量, 推进数智化病理服务体系建设, 促进病理诊断报告的规范化、标准化;

11. 投标人拥有权威医学院校的技术支撑, 协助医院开展检验人员进修培训、协助医院开展继续教育、专题讲座等学术交流活动。

12. 投标人可为医院提供从科研设计指导、协助科研立项到后续的科研技术服务、科研结果分析处理及论文撰写发表给予全过程整体的科研协作支撑。

13. 投标人 LIS 系统可与医院的 LIS 对接, 实现检验项目结果传输, 方便检验项目的统一管理;

14. 被委托实验室的质量要求:

(1) 质量要求:

①准确及时、客户至上、精益管理、持续改进;

②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罚中标人的服务费, 考核标准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2) 中标人对采购人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进行负责, 对于按照投标人取材要求进行取材的合格样本, 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 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3) 中标人对开展的项目进行室内质控, 定期进行质控分析, 及时对失控进行处理, 保证检验结果的质量。

(4) 中标人参加国家卫健委或省卫健委委室间质评, 每半年提供委托项目的能力验证活动报告, 没有能力验证的检验项目应提供与委托方认可的实验室结果一致性的证据。

(5) 中标人有专人负责采购人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

(6) 对于样本周转时间 (TAT) 的要求:

①有明确的样本送检和报告发布时间服务承诺。检测报告需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检测项目手册》规定的出报告时间出具。

②样本周转时间起点为委托检测单位接收样本, 终点为我院检验科收到检验报告。

③出现特殊情况, 如恶劣天气、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 导致不能按时发出报告, 中标人须通知采购人。

(二)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需安排专人每周一至周六定时前往医院收取标本的服务, 时间为 8:30-17:30。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

2. 提供特殊检查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耗材、知情同意书、专用申请单等 (该项费用含在报价中)。

3. 投标人配备完善医疗物流系统, 保证标本接收、送检运输过程的安全与规范, 保证标本的检测前质量。标本运输须要求直立、冷藏、封闭, 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对于需低温冷冻或有特殊要求的样本视具体项目与采购人商定。

4. 投标人开展的大多数微生物检测项目其阳性报告需在 36 小时内回报（包括一级报告），以加强感染病人的管理。

5. 投标人需按照公开的诊断项目本的报告时间内为采购人出具检验报告。

6. 投标人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与医院 LIS 系统对接，使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可实现检验项目的多终端查询，包括网页端、手机端等，对紧急报告可提供口头报告或邮件报告等形式。

7.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采购人标本用于他用。

8. 有为用户保密的义务，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9. 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用户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他用。能够按照国家、按用户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

10. 投标人必须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的对检验结果进行修正及更改。

11. 投标人建立快速的客户服务反应机制，如有针对投标人或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投标人应派代表在半日内到达医院及时沟通处理；若主要针对采购人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投标人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及时沟通处理。

（三）病理外送服务清单

序号	外送机构项目名称	项目价格 (元)	医疗物价 编码	数量	医疗物价项目名称	价格 (元)
1	缺失型 α-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SEA 型、3.7 型、4.2 型)	124.362	250700023S	1	α 地中海贫血的基因突变检	124.362
2	β 地中海贫血基因突变检测（21 种常见基因突变）	152.28	250700024S	1	β 地中海贫血的基因突变检	152.28
3	非缺失型 α-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CS、QS、WS）	124.362	250700023S	1	α 地中海贫血的基因突变检	124.362
4	ABO 新生儿溶血病检测	136.206	250202039-1	1	ABO 新生儿溶血病实验检查	38.916
			250202039-2	1	Rh 新生儿溶血病检查	97.29
5	C-肽（C-P）	42.3	250310041-2	1	血清 C 肽测定-化学发光法	42.3
6	EB 病毒早期抗原 IgA 抗体	16.92	250403025-1	1	EB 病毒抗体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	16.92
7	血红蛋白检测分析	48.222	250202031-3	1	血红蛋白变性珠蛋白小体检	4.23
			250202030	1	血红蛋白 H 包涵体检测	9.306
			250202026-1	1	血红蛋白电泳-全自动仪器	34.686
8	结核感染 γ 干扰素释放试验	312.3	250403090S	1	结核分枝杆菌特异抗原刺激细胞因子释放	312.3
9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TRAb）	42.3	250310017-2	1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测定-化学发光法	42.3
10	丁型肝炎病毒抗原（HDV-Ag）	10.152	250403016-1	1	丁型肝炎抗原测定（HDVAg）-定性	10.152
11	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MP-IgM）	59.22	250403050-2	1	肺炎支原体血清学试验-荧光探针法或化学发光法	59.22

12	肺炎支原体 IgG 抗体 (MP-IgG)	59.22	250403050-2	1	肺炎支原体血清学试验-荧光探针法或化学发光法	59.22
13	肺癌抗原相关二项 (NSE、CYFRA21-1)	90	250404009-2	1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 (NSE)-化学发光法	45
			250404010-4	1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 (CYFRA21-1)-化学发光法	45
14	抗核抗体谱六项 (SM、U1-snRNP、SSA、SSB、Jo-1、Scl-70)	76.14	250402003-2	6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抗 ENA 抗体)-免疫印迹法或高通量免疫荧光发光	12.69
15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抗 CCP 抗体)	93.483	250402041-2	1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抗 CCP 抗体) 测定-化学发光法	93.483
16	抗核小体抗体 (AnuA)	48.222	250402044	1	抗核小体抗体测定 (AnuA)	48.222
17	抗双链 DNA 定量 (ds-DNA)	43.146	250402006-3	1	抗双链 DNA (抗 dsDNA)-快速定量检测	43.146
18	抗核周因子 (APF)	48.222	250402045	1	抗核周因子抗体 (APF) 测定	48.222
19	抗核抗体检测	28.764	250402002-1	1	抗核抗体测定 (ANA)-定性法	28.764
20	抗核抗体定量 (ANA)	43.146	250402002-2	1	抗核抗体测定 (ANA)-定量法	43.146
21	抗线粒体抗体 (抗 M2-3E 抗体 IgG)	12.69	250402007-1	1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 (AMA)-免疫学法	12.69
22	抗角蛋白抗体 (AKA)	67.68	250402038	1	抗角蛋白抗体 (AKA) 测定	67.68
23	抗组蛋白抗体 (AHA)	43.992	250402049	1	抗组蛋白抗体 (AHA) 测定	43.992
24	抗核小体抗体 (AnuA)	48.222	250402044	1	抗核小体抗体测定 (AnuA)	48.222
25	肝纤四项 (HA、LN、CIV、PIIIP)	164.97	250305018	1	血清 IV 型胶原测定	24.534
			250305020	1	血清层粘连蛋白测定	33.84
			250305022-2	1	血清透明质酸酶测定-化学发光法	43.146
			250305026	1	人 III 型前胶原肽 (PIIIP) 测定	63.45
26	呼吸道病原体 IgM 抗体 5 项	204.732	250403026	1	呼吸道合胞病毒抗体测定	33.84
			250403050-2	1	肺炎支原体血清学试验-荧光探针法或化学发光法	59.22
			250403031-1	1	腺病毒抗体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	16.92
			250501036	1	其它病毒的血清学诊断	42.3
			250403076	1	肺炎衣原体抗体检测	52.452
27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二项 (HAV-IgM、HAV-IgG)	40.608	250403001-1	1	甲型肝炎抗体测定 (Anti-HAV)-酶标法	6.768
			250403001-3	1	甲型肝炎抗体测定 (Anti-HAV)-酶标法 HAV)-化学发光法	33.84
28	甲状旁腺激素 (PTH)	48.222	250310009-2	1	甲状旁腺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48.222
29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TG-Ab)	60.912	250402017-3	1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 (TGAb)-化学发光法	60.912

30	高血压四项 (PRC、A II、ALD、ALD/PRC)	120.978	250310023-2	1	醛固酮测定-化学发光法	48.222
			250310026	1	血浆肾素活性测定	33.84
			250310028	1	血管紧张素 II 测定	38.916
31	胱抑素 C (CYS-C)	38.07	250307028	1	血清胱抑素 (Cystatin C) 测定	38.07
32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 (TM-Ab)	38.916	250402018-2	1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测定 (TMAb)-化学发光法	38.916
33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TPO-Ab)	38.916	250402018-6	1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TPO)-化学发光法	38.916
34	甲状腺球蛋白 (TG)	36.378	250310053-2	1	甲状腺球蛋白 (TG) 测定-化学发光法	36.378
35	抗缪勒氏管激素 (AMH)	251.1	250310065F	1	抗缪勒氏管激素 (AMH) (自主定价)	251.1
36	免疫球蛋白 G4 (IgG4)	104.058	250401033-2/4	1	免疫球蛋白亚类 (IgG4) 定量测定 (酶免法)	104.058
37	免疫球蛋白及补体五项 (IgG、IgA、IgM、C3、C4)	63.45	250401020-1	2	单项补体测定-各种免疫学	12.69
			250401023-1	3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	12.69
38	贫血三项 (FA、VitB12、FER)	142.974	250301008-2	1	血清铁蛋白测定-化学发光法	42.3
			250309003-2	1	叶酸测定-化学发光法	50.337
			250309004-2	1	血清维生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50.337
39	24 小时尿微量白蛋白 (U-ALB)	25.38	250307006-1	1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	25.38
40	糖尿病自身抗体三项 (IAA、ICA、GADA)	77.832	250402026-2	1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	25.38
			250310043-2	1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化学发光法	42.3
			250402014	1	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	10.152
41	铁蛋白 (FER)	42.3	250301008-2	1	血清铁蛋白测定-化学发光法	42.3
42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二项 (HEV-IgM、HEV-IgG)	116.748	250403017-1	2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 (Anti-HEV)-各种免疫法	58.374
43	性激素六项 (FSH、LH、PRL、E2、T、P)	291.87	250310002-2	1	血清泌乳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49.068
			250310004-2	1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49.068
			250310005-2	1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49.068
			250310030-2	1	睾酮测定-化学发光法	48.222
			250310036-2	1	雌二醇测定-化学发光法	48.222
			250310037-2	1	孕酮测定-化学发光法	48.222
44	免疫固定电泳	169.2	250301005	1	免疫固定电泳	169.2

45	胰岛素 (INS)	53.298	250310039-2	1	血清胰岛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53.298
46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组合	414	250700031F	2	高通量测序 (自主定价)	207
47	优生五项 IgM 型 (CMV-IgM、TOX-IgM、RV-IgM、HSV-I-IgM、HSV-II-IgM)	219.96	250403023-3	2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化学发光法	42.3
			250403021-3	1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化学发光法	43.146
			250403020-3	1	弓形体抗体测定-化学发光法	43.146
			250403022	1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	49.068
48	总 25-羟基维生素 D (25-OH-VD)	57.528	250309001-3	1	25 羟维生素 D 测定-化学发光法	57.528
49	过敏原总 IgE	50.337	250405001-2	1	总 IgE 测定-化学发光法	50.337
50	过敏原食入组-10 项	203.04	250405003	10	食入物变应原筛查-各种免疫学方法	25.38
51	过敏原吸入组-10 项	203.04	250405002	9	吸入物变应原筛查-各种免疫学方法	25.38
			250405004	1	特殊变应原 (多价变应原) 筛查-各种免疫学方法	25.38
52	鳞癌细胞抗原 (SCC)	45	250404012-2	1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 (SCC)-化学发光法	45
53	抗心磷脂抗体 (ACA)	19.458	250402016	1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ACA)	19.458
54	靶向病原 199 种病原体	414	250700031F	2	高通量测序 (自主定价)	207
55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124.2	270500002	1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124.2
56	全自动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248.94	270500002-1	1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全自动单独温控)	248.94
57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45	270500001	1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	45
58	冰冻切片检查与诊断	270	270400001	1	冰冻切片检查与诊断	270
59	EBER 原位杂交	444.6	270700004S-2	1	组织切片基因检测-原位杂交	444.6
60	HER2 基因扩增检测	1453.5	270700001-2	1	原位杂交技术-荧光法	1453.5
61	人乳头瘤病毒分型 (HPV28 分型)	248.139	250403066-2	1	人乳头瘤病毒 (HPV) 核酸分型检测	248.139
62	疑难病例会诊	180	011106000030000	1	会诊费 (院外)	90
			011106000030002	1	会诊费 (院外)-正主任医师 (加收)	90
63	肾穿全套	1315.8	270300001	1	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82.8
			270500001	4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	45
			270500003	7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99
			270600001	1	普通透射电镜检查与诊断	306
			270800006	6	显微摄影术	9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须根据《韶关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以最新版本为准)对《仁化县人民医院病理外送服务清单外送项目列表》中所有检验项目提供统一的投标折扣率(%)报价,报价折扣率范围:0.00% <折扣率 ≤ 100.00%,折扣率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供应商投标报价为8折,则折扣率报价填写为80.00%)

2. 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例如80.00%~90.00%),本项目采购所有服务折扣为统一折扣率。中标折扣率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变,但有国家文件规定的双方可以协商处理。

3. 供应商的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各种人力成本、货物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物流服务、标本采集试管、保存装置、特殊检查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耗材、知情同意书、专用申请单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二)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2. 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服务期内金额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时本项目合同终止,如服务期满结算金额累计未达到预算金额,到期合同终止。

3. 服务地点:仁化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验收要求

1. 考核验收机制: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内每个月根据《服务质量考核表》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项目结算价格挂钩,具体如下:

(1) 考核得分 ≥ 95 分的,验收通过;

(2) 90 分 ≤ 考核得分 < 95 分的,扣减当期项目结算总额的 5%,验收通过;

(3) 85 分 ≤ 得分 < 90 分的,扣减当期项目结算总额的 10%,验收通过;

(4) 考核得分 < 85 分的,验收不通过,采购人发出整改函书面警告提醒,并扣减当期项目结算总额的 15%,中标人收到整改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整改,整改完成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当期扣减后的应付款项;

(5) 合同期内中标人有 2 次考核得分 < 85 分的,视为项目整体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6) 采购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期内出现的一切问题,向中标人累计发出两次整改函,中标人均未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彻底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2.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3. 验收相关费用:采购人负责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对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在验收期间,中标人的交通、住宿、保险等费用自理。

（四）付款方式

1. 按月结算，本月结算上月服务金额。

2. 中标结算价=各项目收费标准×对应中标折扣。

3. 每月的结算金额=Σ（采购服务数量×对应项目的单项目中标结算价），中标人于每月 5 日前提供上月送检数量结算明细清单交到给采购人处，采购人收到资料审核无误后通知中标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服务费用。

4. 如遇政府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导致收费标准有所调整时，各项目实际结算价按比例调整。送检项目的结算按照接收标本的日期为准，检验项目定义按常规医学术语。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人实际要求提供支撑项目服务开展的所有必要条件，并承担所有因无妥善履行上述相关规定造成的责任及产生的所有费用。

2. 中标人员工在医院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医院的规章制度，切实履行相关的工作制度和职责。

3. 中标人应全面负责处理其服务范围内的各种冲突、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经济法律等责任。

4. 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者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中标人因各种原因造成检验标本废弃、检验结果错误或不准确或报告延迟、检验危急值和特定阳性结果未及时报告等引起的医疗纠纷。

（2）因中标人违反国家、广东省和韶关市基本医疗服务收费标准违规收费被查获的违规金额没收及其罚款。

5. 中标人应在中标后的 30 日内与医院签订具体的服务合同，相关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具体服务合同为准。如中标人逾期未与医院签订合同，视为放弃中标，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采购人有权以任何形式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7. 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人自行终止执行合同，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人将此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如中标人存在违约行为，医院有权取消合同并按违约责任条款执行，中标人还应赔偿给医院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院为维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费用）。

附件：服务质量考核

序 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除分值
1	标本接收 (26 分)	标本接收是否存在遗漏、丢失情况；如若出现，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10	
2		是否按规范流程进行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如未做到，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8	
3		标本初检发现不合格标本是否及时通知采购人；如未做到，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8	
4	标本检验 (35 分)	标本送检过程中是否及时按照规范 保存运输，如未做到，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5	
5		各种检验结果是否按规定的报告时间出具报告；如未做到，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10	
6		报告单是否书写整洁、无错项、无漏项、签名易辨认、信息完整；如未做到，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10	
7		报告单是否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签发；如未做到，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10	
8	检验结果 (22 分)	检验结果是否准确无误，是否有因检验结果错误导致医疗纠纷；如未出现，提供复查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核对是否有误，若存在与第三方及其它医院结果偏差以重新送检标本结果为准，最后经核查是中标人问题的，每出现一次扣 3 分。	12	
9		检验结果是否及时上传，以供采购人随时查询及调阅；如未做到，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10	
10	危急值处理 (12 分)	出现危急值和特定阳性结果时，是否检查标本合格情况，质控达标情况运行是否正常，并对结果进行复查后登记。是否按危急值报告流程 通知采购人及主治医师；如未做到，每出现一次扣 3 分。	12	
11	客户服务 (5 分)	针对临床医生及采购人诉求通过中标人官方客服电话及微信公众号或者业务人员解决问题是否及时、专业；如不满意，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5	
扣除分值合计				
得分合计				
总体评价及验收意见： （可附页）				
被考核单位人员签名（盖章）： 日期：			采购人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	

注：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须知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 仁化县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负责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 依法履行对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4 “投标人”是指: 响应本文件要求, 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2.6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 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 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以采购预算金额为基准,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不足 8000 元的, 按 8000 元收取。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3%
500-1000	1.2%
1000-5000	1.0%

- 1) 招标代理费以人民币支付。
- 2)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 一次性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通知后,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 投标文件的语言

-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均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9.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报价（如有）

10.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1. 备选方案

11.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2. 联合体投标

12.1 除《**投标邀请**》另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3.2 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就本项目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外,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及业绩等对分支机构有效。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商务、技术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实质性条款响应表、一般性条款响应表等。

14.2 价格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进行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盖章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一式伍份**，其中正本 **壹** 份和副本 **肆** 份），另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包括 WORD 版本及经加盖公章后的 PDF 版本）。电子文档要求以 U 盘为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并注明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如有） 及公司名称，放置于投标文件正本）。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对应需签名处签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签字、盖章（含公章或私章）的，均必须签字、盖章（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处的“盖章”为私章），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章或签字才有效。

17.4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各方出具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需要签字或盖章之处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包装，每套投标文件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有效期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19.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 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20. 开标

20.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 评标

21.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6.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7. 评标步骤和评审标准

27.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7.1.1 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和价格评审。

27.1.2 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详见附表 1),并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 2),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上述评审。审查过程中,对审查被认定为不合格的,由招标采购单位及时告知投标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7.1.3 投标无效的认定按本须知 22、23 条款的规定执行。

27.2 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27.2.1 商务、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各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详见附表 3、4),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7.2.2 价格评估: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7.2.3 商务、技术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权 重	25%	65%	10%
分 值	25 分	65 分	10 分

27.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1) 投标报价低者;2) 技术得分高者;3) 商务得分高者。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商务、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
- (2)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8.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格式见第六章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2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依法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9.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相关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5 在质疑处理期间,招标采购单位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继续开展、暂停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6 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9.7 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招标采购单位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9.8 质疑人拒绝配合招标采购单位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9.9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29.10 质疑联系人: 罗小姐

电话: 0751-8221111; 邮箱: yilishaoguan@163.com

地址: 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兴强财富广场 A 栋 15 楼 C; 邮编: 510031

30. 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人隶属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0.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设备、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1.2 条的规定备案。

32.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以下简称供应商), 凭借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 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 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 已获得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 (2) 具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记录;
- (4) 金融机构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其他条件。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凭政府采购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相关要求及流程可详见《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 号) 及各县市区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的相关通知及文件等。

九、适用法律、政策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对于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若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4.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指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

34.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4.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5.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6.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6.1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7.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8.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十一、评审表格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失信主体”记录名单内;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依据《投标函》)			
7	具备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结论				
不通过理由说明: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通过), 不符合的打“×”(不通过)。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任何一项出现“×”的, 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 要说明原因。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无错漏项或有错漏项但被评标委员会认可。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用方案。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程度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结论					
不通过理由说明:					

注: 1. 评委在表中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 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 要说明原因。

附表 3: 综合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5.0 分 技术部分 65.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项目配备技术人员情况 (17.0 分)	投标人拟安排本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条件进行评分: 1. 具备临床医学检验学高级资格证书的, 得 5 分; 2. 具备临床医学检验学中级 (或以下) 资格证书的, 得 2 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注: 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且以最高级别计分。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至投标截止之日前最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 (如年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 提供劳务合同)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实验室具备中级或以上病理技术人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 每提供 1 名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 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且以最高级别计分。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至投标截止之日前最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 (如年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 提供劳务合同)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培训能力 (8.0 分)	1. 投标人定期组织开展相关的医学培训活动, 提供项目的指导, 包括项目检测建议、临床意义解释和结果分析等服务, 得 4 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2. 投标人需具备培训能力获得培训管理活动相关证书的得 4 分, 提供相关第三方证明文件复印件, 非投标人主体所有证明文件不得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响应情况 (5.0 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人能 1 小时含内响应并到达采购方所在地的得 5 分; 2. 能 1 小时以上、2 小时 (含) 内响应并到达采购方所在地的得 3 分; 3. 能 2 小时以上响应并到达采购方所在地的得 1 分。 注: 须提供服务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临床技术支持服务能力 (15.0 分)	1. 投标人具备专注于病理报告生成结构化或智能化的软件产品, 得 5 分。 注: ①自主开发的, 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软著证书著作权人须为投标人。②购买的, 同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购买合同及购买发票, 证书著作权人和合同出售方及发票上的名称须一致。③租赁的, 同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租赁合同及租赁发票, 证书著作权人和合同出租方及发票上的名称须一致。④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评审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 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2. 投标人证明其系统具备以下核心功能: (1) 集成 AI 将诊断结果一键填充至报告模板; (2) 智能提示关联指标功能 (识别已填指标, 自动提示关联指标); (3) 内置知识标签解读功能 (对诊断指标进行解读)。 以上功能须提供清晰、真实的系统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三项功能均实

		现的,得5分;证明实现其中两项功能的,得3分;证明实现其中一项功能的,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评审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3.依据投标人在病理报告结构化系统平台上已签发结构化报告的案例数量进行评审:已签发结构化报告达到5万(含)例,得1分,在5万例基础上,每多5万(含)例的加1分(不足5万例不得分),本项最高5分。 注:需提供客观真实的已签发报告数据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评审项最多得15分。
	物流服务方案(10.0)	投标人需具有冷链物流运输服务能力,具备保障标本运输的设施设备,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标本运输保管方案及其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方案;②运输设备配置方案;③标本接收时间和包装流程方案;④运输过程安全及操作规范的具体实施措施方案等)进行评审: 1.各项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切合项目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各项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具体、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较切合项目采购需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7分; 3.各项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切合项目采购需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4.各项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一般、不切合项目采购需求、可操作性欠缺的,得1分; 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10.0分)	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整体检验实施方案是否满足医院需求,检验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对接、流程把控、质量控制等)完善可行性、具体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1.整体实施方案能够结合采购人情况设置,检验服务方案完善可行、具体合理,得10分; 2.整体实施方案能够结合采购人情况设置,检验服务方案较完善可行、较具体合理,得7分; 3.整体实施方案不能结合采购人情况设置,检验服务方案不够完善且可行性一般、不够具体且不够合理,得4分; 4.整体实施方案不能结合采购人情况设置,检验服务方案不完善,可行性差,不具体且不合理,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10.0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包括检验外送或病理技术服务),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内容/清单、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10.0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电话、网络查询、微信查询等多种渠道供采购人进行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功能;上门服务制度和流程保障;派驻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等。 1.方案完整,实施方法可行,售后服务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方案完整,实施方法可行,售后服务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方案基本完整,实施方法一般,售后服务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方案不完整,实施方法差,售后服务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诚信记录 (5.0 分)	根据《关于优化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韶财采购[2024]5 号）要求，对供应商的诚信状况（普通失信行为）进行评审，具体计算公式：供应商本项评审因素得分=诚信记录得分×5%。 注：①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通过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韶关市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网站“政府采购”栏查询供应商诚信状况，提供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上述公式的规定进行评审。②首次参加韶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诚信管理基础得分为 100 分，在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韶关市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网站“政府采购”栏查询不到相关供应商扣分记录的，视为该供应商年度诚信记录得分为 100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 XXXX 20% 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 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1. 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验收标准及要求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 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七、知识产权归属

八、保密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_____。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 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自查与响应表
- 二、 资格符合证明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本章节已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按照格式、内容根据上述顺序制作投标文件。请投标人编制细化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2.2 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2.4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号：_____（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自查与响应表

1.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失信主体”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依据《投标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具备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在对应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无错漏项或有错漏项但被评标委员会认可。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程度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其他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在对应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根据采购需求集中统一罗列)

序号	采购要求 实质性条款 (“★”号条款)	实际投标/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 页
2				见投标文件 () 页
3				见投标文件 () 页
4				见投标文件 () 页
5				见投标文件 () 页
6				见投标文件 () 页
7				见投标文件 () 页
8				见投标文件 () 页
9				见投标文件 () 页
10				见投标文件 () 页
11				见投标文件 () 页
12				见投标文件 () 页
13				见投标文件 () 页
14				见投标文件 () 页
15				见投标文件 () 页
...				见投标文件 () 页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条款 (“★”号条款) 内容进行逐条响应, 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为负偏离。如招标文件无 “★”号条款要求, 则在此表空白处填写 “招标文件无 “★”号条款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条款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采购要求 “▲”条款	实际投标/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10				见投标文件（）页
11				见投标文件（）页
12				见投标文件（）页
13				见投标文件（）页
14				见投标文件（）页
15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所有“▲”号条款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为负偏离。如招标文件无“▲”号条款要求，则在此表空白处填写“招标文件无“▲”号条款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一般性条款响应表（除“★”号和“▲”号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

序号	采购要求 一般性条款	实际投标/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10				见投标文件（）页
11				见投标文件（）页
12				见投标文件（）页
13				见投标文件（）页
14				见投标文件（）页
15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一般性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为负偏离。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或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可根据项目评审表内容做适当调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符合证明文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四）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五）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六）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七）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投标人可使用上述格式, 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4. 联合体投标的, 本证明书由联合体各方出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2.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3. 投标人可使用上述格式, 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 联合体投标的, 本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出具。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非串通投标声明函

非串通投标声明函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 一、我方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二、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如下行为：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下附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我方承诺下表所附信息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序号	企业名称（人员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身份证号）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2					
...					

备注：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请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为自然人，则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投标人应按照各股东股份比例由大至小逐个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则全部填写。

如发现我方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_____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____（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无效投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 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 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如适用)

本公司 (单位) 郑重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单位) 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 (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12. 资格符合审查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符合审查条款要求

(三) 商务部分

1. 投标人综合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服务商务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企业资质、信誉

注: 根据评审表要求 (如有) 提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实施内容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根据评审表要求 (如有) 提供, 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拟投入主要设备一览表（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按商务评审表的其他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技术部分

1. 投标货物清单一览表（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						

注：根据采购需求内容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按技术评审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格式自拟。

(五) 价格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如有)

报价项目	折扣率 (%)	备注
总报价		
备注: 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另附一份封装到唱标信封中, 作为唱标之用。

3. **温馨提示:**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如有）

一、服务量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服务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 明	
1							
2							
...							
合 计					报价合计: 元		
二、设备及材料类详列（如有）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元)	说 明
1							
2							
...							
合 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 明
1							
2							
...							
合 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 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2. 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格式）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招标代理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项目约定应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附：我司缴纳招标代理费后招标代理费发票开具信息：

请根据单位实际选择发票类型，在对应发票类型前打“√”：

☐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请填写）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_____。

☐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请填写）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_____；
- 3、注册地址：____（请填写）_____；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请填写）_____；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请填写）_____；
-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发票事宜联系人：____，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 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一、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 (或报价) 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 (或条款) 存在疑问 (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_____ (事项一)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二、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三、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